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〇〇〇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思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紀錄：烏曉天

結論：除討論事項第四案：「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二）

1（4）修正外，餘確定。

修正1（4）為：「應於施工前聘請考古專家、學者進行調查；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服務區域）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同意修正本署八十二年二月十日（81）環署綜字第六三一四八號函中有關「……經審

查結果，同意處理高雄地區之事業廢棄物。」為「……經審查結果，同意處理全國之事業廢棄物。」

2.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再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並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2) 應明確說明廢棄物貯存設施之配置，並訂定完整管理計畫。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及3辦理。

二、決議：

(一) 同意修正本署八十二年二月十日(81)環署綜字第六三一四八號函中有關：「……經審查結果，同意處理高雄地區之事業廢棄物。」為「……經審查結果，同意處理全國之事業廢棄物。」

(二)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三)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變更)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再檢討噪音敏感點之推估音量。

(2) 應再檢討運土路線，避免或減少通過敏感點；若通過學校，則應於上、下學時段禁止運土。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對本計畫道路可能影響之民房、公共設施等，施工前進行基礎沈陷之監測，以作為釐清責任之依據。

(2) 隧道施工宜採水泥系灌漿，避免藥液灌漿。

(3) 排水設施請依交通主管機關與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之規範設計。

(4) 棄土應朝資源再利用加以規劃，並妥善規劃施工中運輸車輛之路線及交通管制措施。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會討論：

(1) 應補充替代路線資料。

(2) 應補充土方工程管制之時程。

(3) 應補充棄土資源化方案，並說明其運輸路線。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請一併納入修正。

3、開發單位依前開會議結論，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五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二十二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並於九月十七日召開會議，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二) 擬依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增列1(5)、1(6)、1(7)及調整原條次1(5)為1(8)。

增列1(5)為：「本開發案鄰近一級古蹟，應經內政部古蹟審查委員會同意始得施工；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增列1(6)為：「應於施工前補充文化資產相關資料。」

增列1(7)為：「施工及營運期間應進行臭氣監測。」

第二案 台北縣新店市直潭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分流式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及降雨初期五公厘之地表逕流水應併同收集後，以專管排放至青潭堰下游。

(2) 應避開暴雨季節施工，施工裸露之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以避免沖刷。

(3) 基地內野溪兩岸十公尺範圍不得變更原貌。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

(1) 應檢討以重力流方式設計專管排放污水，以減少維護管理及停電排水問題。

(2) 應改善基地內坡度大、轉角大之道路。

(3) 開發區上端之兒童遊樂區及市場用地，基於保護水源，宜變更至社區中心附近，

以利整體管理。

(4) 原分區「1-4」及「1-5」應併入第二期規劃。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請一併納入修正。

3、擬依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及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增列1(4)、1(5)及調整原條次1(4)至1(5)為1(6)至1(7)。

增列1(4)為：「住宅住戶未達規劃戶數百分之五十前，開發單位應負責污水處理系統之操作維護管理；達百分之五十後應協助住戶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並提撥二年之系統營運基金。」

增列1(5)為：「開發單位於出售住宅時，應於契約中明定住戶應負擔之污水處理費。」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捌、臨時提案：

第一案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B-8E 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

核備：

(1) 應從製程抑制廢棄物產生量。

(2) 變更後之污染量應涵蓋於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染總量內。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緊急設置計畫中部場址環境影響

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有關開發單位所提替代方案及因應對策，審查意見如下：

(1) 事業廢棄物處理有其迫切性，應加強處理。

(2) 所提場址替代方案較原方案不具可行性。

(3) 所提因應對策尚未落實，尤其與當地居民溝通尚未進行。

2、本案中止審查。

3、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本案審查結論擬如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2。

四、決議：

本案未充分溝通前中止審查。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〇〇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〇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紀錄：詹曉之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祖恩

機關或單位名稱	姓名
張副主任委員	張祖恩
蔡委員	蔡丁貴
黃委員	黃文雄
戴委員	戴振耀
張委員	張景森
郭委員	郭清江
歐陽委員	歐陽嶠暉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鄭委員福田

出國

黃委員書禮

出國

游委員繁結

請假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劉委員紹臣

劉紹臣

于委員樹偉

于樹偉

張委員長義

請假

黃委員生

黃生

黃委員錦堂

黃錦堂

陳委員炳煌

陳炳煌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臺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本署署長室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李德元

陳昭賢

環保局(五七五)

蔡榮傳
黃文玲

莊不玲
林新
吳

機關 或 單位 名稱 及 姓名

倪處長世標 林世英

黃副處長光輝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林坤田

合信建設有限公司 謝銘康 謝文寧 顏北辰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柯東好